公司代码:603722 公司简称:阿科力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所有部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生产部、设备科、技术部、质检部、内审部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存货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大决策风险、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风险、销售风险、投资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安全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财务报告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资产总额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错报	利润总额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公司因重大决策缺乏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且造成重大损失; 3、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权限和职责履行;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重要决策程序出现程序失误且造成较大损失; 2、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3、公司人员涉嫌舞弊并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监督力度,更好地提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有效性。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学军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2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 8 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8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5599 号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章节。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朱学军、崔小丽回避本议案表决。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审议《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入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重大合同及审批相关款项支付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审议《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朱学军、崔小丽、尤卫民、张文泉、常俊、窦红静、王鹏飞、王瑞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窦红静、王鹏飞、王瑞回避本议案表决。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其中关联董事王鹏飞、崔小丽、王瑞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6.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7.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朱学军、尤卫民、张文泉、崔小丽回避本议案表决。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9.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2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五日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学军、崔小丽、尤卫民、张文泉、常俊、冯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2	阿科力	2021/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9 时至 17 时

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

2、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3、传真电话:0510-88260752

4、联系人:常俊

(二)会议费用及注意事项

1、由股东自行承担参加会议的费用;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1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3) 执业资质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未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广清,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莹,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会计师:李红霞,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三) 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 4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致同所已购买足额赔偿限额的职业保险,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诚信要求的情形项目。因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1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认定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1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科力")的控股子公司阿科力中弗(无锡)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中弗")的经营需要,阿科力中弗与关联方中弗(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弗")预计在 2021 年度发生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学军、尤卫民、张文泉、崔小丽在审议本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该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公平市场价,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中弗	≤900	100%	0	0	0%	不涉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弗(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江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要股东:秦江阳(持股比例 13%),朱学军(持股比例 20%),上海中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尤卫民(持股比例 12%),张秀成(持股比例 10%),无锡众睿京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朱萌(持股比例 10%),张文泉(持股比例 5%),郎永淳(持股比例 2%),张绍旭(持股比例 1%),吴鸣烨(持股比例 1%),冯辉(持股比例 1%)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园南路 28

营业期限:2018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总资产	17,504,718.73
净资产	10,688,067.06
主营业务收入	160,593.40
净利润	-12,464,979.1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持有公司 25.92%的股份,同时持有中弗 20%的股份;公